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郭倩婷
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9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vk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3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32814293_113013323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「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
得否改設露臺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18日國署建管字第
1131114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2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30
11:59:27 文
章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14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1案，請依說明
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奉交下民眾113年7月9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按緊急進口之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9條各款規定，該條第5款規定：「進口外應設置陽台，其寬度應為1公尺以上，長度4公尺以上。」又同編第1條第20款規定：「露臺及陽臺：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，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。」倘設置露臺以代替上開第109條第5款規定之陽臺，其餘構造符合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者，尚符第5款進口外應設置陽臺之意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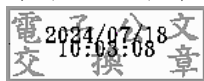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府 1130718



AAAA1130133232

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

裝

訂

線